

臺中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07 年暑期進階班開課訊息

班 別	報名資格	開課 地點	日期	聯絡人	電話	傳真
進 階 培 訓 班	需取得教 學支援人 員證書	臺中 市沙 鹿區 竹林 國小	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	教育局張小姐	22289111 分機 54308	04-25279180

臺中市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課程表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第一天(7 月 16 日星期一)				
8:50~9:20	開訓典禮			
9:30~12:00	教案設計及撰寫	3	黃木姻校長	
13:30~16:00	教案設計及撰寫	3	黃木姻校長	
第二天(7 月 17 日星期二)				
8:50~12:10	教具製作與應用	4	朱秀珍老師	
13:30~16:00	電腦資訊應用	3	江佩珊主任	
第三天(7 月 18 日星期三)				
8:50~12:10	電腦資訊應用	4	江佩珊主任	
13:10~16:3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	4	譚翠玉老師 伍梅芳老師	分組上課
第四天(7 月 19 日星期四)				
8:50~12:1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	4	譚翠玉老師 伍梅芳老師	分組上課
13:10~16:3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	4	譚翠玉老師 伍梅芳老師	分組上課
第五天(7 月 20 日星期五)				
8:50~12:1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	4	譚翠玉老師 伍梅芳老師	分組上課
13:30~16:30	教學實習與評量	3	譚翠玉老師 伍梅芳老師	分組評量

備註：

1. 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。
2.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，每一組別(語文)需為3人(含)以上。
3. 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5學員為一組為原則。
4. 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20分鐘。
5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。
6. 不增加開班經費下，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。
7. 學員應繳交作業(含教案設計及撰寫、教具製作與應用、電腦資訊應用)並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，始可參加教學實習與評量。
8.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。
9. 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。評量教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。

臺中市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參加 班別	☐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(新學員)	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☐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生 ☐ 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				
	☐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(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)			取得年份 ☐ 105 ☐ 106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				
	☐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(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)			取得年份 ☐ 105 ☐ 106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				
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原國籍	
住家電話				行動電話	(本人)			
職業				email				
午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陪媽媽上課	姓名	生日	身份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小孩一				
聯絡地址				小孩二				
學歷: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小孩三				
教學經歷 ☐ 國小樂學課程 ☐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☐ 母語傳承教師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
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				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				
☐ 學校網站 ☐ 學校公佈欄 ☐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_____				☐ 成為 108 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☐ 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增加工作機會 ☐ 親友鼓勵 ☐ 其他				